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分别为黄明先生、蒋岳祥先生、肖幼美女士、白涛女士。公司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黄明先生：美国国籍，博士，教授。黄明先生曾任美国芝加哥大学商学院助理教授，美国斯坦福大学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长江商学院教授、副院长，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现任美国康奈尔大学管理学院终身正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教授，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花样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万洲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京东商城非执行董事，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等职务。2011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蒋岳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蒋岳祥先生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主任、系主任、经济学院院长助理、经济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瑞士统计学会会员，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社会经济系统工程专业委员会第九届常务理事，中国数学力学物理学高新技术交叉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浙江省计量经济学会副会长，浙江省质量学会副会长，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幼美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在职硕士，高级会计师。肖幼美女士曾任深圳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负责人、深圳市中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深圳市人大计划预算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监督员，深圳市社会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委

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深圳市中小企业担保集团项目评审顾问，深圳市女财经工作者协会副秘书长。2014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白涛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白涛女士曾任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现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易日盛家具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变更情况

1、2016年12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白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16年12月23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拥有法律、金融、财务管理、会计等方面的丰富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会议、12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各次董事会，出席全部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会前独立董事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在确保董事会切实履行职责、完善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以及重大投资决策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职务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电话或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黄明	独立董事	12	2	10	0	0	否	均同意	3	3
蒋岳祥	独立董事	12	2	10	0	0	否	均同意	3	3
肖幼美	独立董事	12	8	3	1	0	否	均同意	3	3

白涛	独立董事	1	0	1	0	0	否	均同意	0	0
----	------	---	---	---	---	---	---	-----	---	---

注：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白涛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根据各自的专业经验和知识，公司独立董事还在董事会的五个专门委员会中分别担任了重要的职务和工作，为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高效履行职责提供了专业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风险管理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协助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而富有成效的讨论，为董事会做出迅速而审慎的决策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黄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蒋岳祥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肖幼美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白涛	无

注：2016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部分成员作出调整，调整后蒋岳祥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肖幼美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16 年，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或委员的五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22 次会议，分别对涉及专门委员会职责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讨。其中：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等议案共 21 项，严格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指导、监督和检查公司年度报告、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议案 2 项，听取了公司五年（2016-2020）发展战略规划编制情况的汇报，对发展战略规划的编制工作进行了指导。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合规报告、风险管理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申请参与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并表监管试点等议案 15 项，及时听取公司近期风险事项报告，严格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提名首席投资官、董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主任、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等议案 5 项，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报告、战略重点工作暨风险控制情况考核、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薪酬事项等议案 9 项，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提出建议，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以及奖惩方案。

独立董事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黄明	蒋岳祥	肖幼美	白涛
审计委员会	担任职务	委员	其他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会议出席情况	5/5	5/5	5/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担任职务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会议出席情况	4/4	4/4	4/4	
提名委员会	担任职务		主任委员	委员	
	会议出席情况		3/3	5/5	
战略委员会	担任职务		主任委员		
	会议出席情况		2/2		
风险管理委员会	担任职务	委员			
	会议出席情况	6/6			

注：会议出席情况为“亲自出席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按照法定程序就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聘请审计机构、董事和高管聘任及免职、董事和高管薪酬有关事项出具了 2 次事前意见，15 次独立意见，具体分别是：

1、关联交易方面

2016年4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就《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确认公司2015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预计范围内，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2016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利润分配

2016年4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就《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6年4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就《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2015年度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的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4、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

(1) 2016年4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2015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

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相关制度，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5、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公司聘请审计机构事项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就《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发表了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确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2015 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7、董事和高管聘任及免职

(1)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就《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投资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董事会聘任袁超先生为首席投资官的相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同意董事会聘任袁超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投资官职务。

(2)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就公司董事

范鸣春先生辞职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范鸣春先生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报告监管机构、公司及公司的股东、债权人。根据《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范鸣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范鸣春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范鸣春先生的辞职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范鸣春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无异议。

(3) 2016年3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就《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李新建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提名方式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程序完备，同意将李新建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2016年4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就《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岳克胜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条件，并已经取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公司总裁和财务负责人人选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程序完备，同意董事会聘任岳克胜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和财务负责人，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 2016年12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就《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白涛女士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要求，并已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白涛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提名方式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程序完备。独立董事同意将白涛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8、董事和高管薪酬

(1)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经审查《公司 2015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报告》，该等事项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无异议。

(2) 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就《关于对国信香港风险事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对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风险事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奖金扣罚情况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

(3)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白涛就《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有关薪酬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有关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薪酬方案无异议。

(二) 公司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表述进行了调整，并修订了部分条款，以更符合公司治理运作实际，并保持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则原文一致。《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也同步进行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读了相关制度，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

作用，协助提高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水平。

（三）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方面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审计计划等相关材料，并提醒督促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切实做到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公司财务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独立董事到公司进行了考察和指导，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财务工作负责人和审计机构关于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审计情况的汇报。

四、其他说明事项

-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

黄明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2016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履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12 次。本人出席了全部 12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在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会前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2016 年，本人积极行使投票表决权，未出现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2016 年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电话或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明	12	2	10	0	0	3

二、报告期内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 2016 年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2016 年，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本人主持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4 次，参加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参加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6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三、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本人在认真学习监管政策、加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在会前多渠道了解情况并独立、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方面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就《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预计范围内，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 2016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利润分配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就《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就《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 2015 年度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的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4、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

(1)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 2015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的

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相关制度，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5、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公司聘请审计机构事项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就《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发表了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确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2015 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7、董事和高管聘任及免职

(1)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就《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投资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董事会聘任袁超先生为首

席投资官的相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同意董事会聘任袁超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投资官职务。

(2) 2016年3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就公司董事范鸣春先生辞职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范鸣春先生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报告监管机构、公司及公司的股东、债权人。根据《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范鸣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范鸣春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范鸣春先生的辞职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范鸣春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无异议。

(3) 2016年3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就《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李新建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提名方式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程序完备，同意将李新建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2016年4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就《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岳克胜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条件，并已经取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公司总裁和财务负责人人选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程序完备，同意董事会聘任岳克胜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和财务负责人，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 2016年12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就《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白涛女士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要求，并已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

准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白涛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提名方式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程序完备。独立董事同意将白涛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8、董事和高管薪酬

(1)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经审查《公司 2015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报告》，该等事项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无异议。

(2) 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就《关于对国信香港风险事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对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风险事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奖金扣罚情况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

(3)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白涛就《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有关薪酬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有关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薪酬方案无异议。

四、报告期内日常工作情况

(一) 公司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表述进行了调整，并修订了部分条款，以更符合公司治理运作实际，并保持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则原文一致。《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也同步进行了修订。本人认真审读了相关制度，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协助提高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水平。

（二）审计工作方面

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方面，本人保证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尽职，做到审计前后及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本人认真审阅了审计计划等相关材料，并提醒督促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切实做到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公司财务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财务工作负责人和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审计情况的汇报。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2016 年度，本人听取了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并通过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董事会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以股东利益为最高宗旨，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积极回报股东，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科学合理，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其他事项

2016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议案提出异议；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发挥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持和监督作用。

五、个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mh375@cornell.edu

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

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决策服务，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述职人：黄明

2017 年 4 月

附件 2:

蒋岳祥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2016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履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12 次。本人出席了全部 12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在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会前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2016 年，本人积极行使投票表决权，未出现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2016 年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 姓名	本报告期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董事会次 数	以电话或 通讯方式 参加董事 会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 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蒋岳祥	12	2	10	0	0	3

二、报告期内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于 2016 年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16 年，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本人主持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主持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参加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4 次，参加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三、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本人在认真学习监管政策、加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在会前多渠道了解情况并独立、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方面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就《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预计范围内，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 2016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利润分配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就《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就《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 2015 年度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的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4、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

(1)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 2015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的

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相关制度，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5、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公司聘请审计机构事项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就《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发表了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确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2015 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7、董事和高管聘任及免职

(1)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就《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投资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董事会聘任袁超先生为首

席投资官的相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同意董事会聘任袁超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投资官职务。

(2) 2016年3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就公司董事范鸣春先生辞职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范鸣春先生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报告监管机构、公司及公司的股东、债权人。根据《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范鸣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范鸣春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范鸣春先生的辞职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范鸣春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无异议。

(3) 2016年3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就《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李新建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提名方式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程序完备，同意将李新建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2016年4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就《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岳克胜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条件，并已经取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公司总裁和财务负责人人选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程序完备，同意董事会聘任岳克胜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和财务负责人，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 2016年12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就《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白涛女士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要求，并已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

准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白涛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提名方式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程序完备。独立董事同意将白涛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8、董事和高管薪酬

(1)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经审查《公司 2015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报告》，该等事项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无异议。

(2) 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就《关于对国信香港风险事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对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风险事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奖金扣罚情况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

(3)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白涛就《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有关薪酬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有关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薪酬方案无异议。

四、报告期内日常工作情况

(一) 公司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表述进行了调整，并修订了部分条款，以更符合公司治理运作实际，并保持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则原文一致。《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也同步进行了修订。本人认真审读了相关制度，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协助提高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水平。

（二）审计工作方面

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方面，本人保证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尽职，做到审计前后及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本人认真审阅了审计计划等相关材料，并提醒督促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切实做到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公司财务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财务工作负责人和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审计情况的汇报。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2016 年度，本人听取了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并通过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董事会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以股东利益为最高宗旨，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积极回报股东，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科学合理，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其他事项

2016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议案提出异议；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发挥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持和监督作用。

五、个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jiangyuexiang@zju.edu.cn

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

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决策服务，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述职人：蒋岳祥

2017 年 4 月

附件 3:

肖幼美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2016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履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12 次。本人出席了全部 12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在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会前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2016 年，本人积极行使投票表决权，未出现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2016 年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 姓名	本报告期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董事会次 数	以电话或 通讯方式 参加董事 会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 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肖幼美	12	8	3	1	0	3

二、报告期内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于 2016 年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16 年，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本人主持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参加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5 次，参加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4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三、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本人在认真学习监管政策、加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在会前多渠道了解情况并独立、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方面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就《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预计范围内，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 2016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利润分配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就《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就《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 2015 年度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的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4、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

(1)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 2015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的

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相关制度，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5、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公司聘请审计机构事项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就《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发表了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确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2015 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7、董事和高管聘任及免职

(1)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就《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投资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董事会聘任袁超先生为首

席投资官的相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同意董事会聘任袁超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投资官职务。

(2) 2016年3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就公司董事范鸣春先生辞职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范鸣春先生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报告监管机构、公司及公司的股东、债权人。根据《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范鸣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范鸣春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范鸣春先生的辞职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范鸣春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无异议。

(3) 2016年3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就《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李新建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提名方式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程序完备，同意将李新建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2016年4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就《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岳克胜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条件，并已经取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公司总裁和财务负责人人选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程序完备，同意董事会聘任岳克胜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和财务负责人，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 2016年12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就《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白涛女士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要求，并已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

准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白涛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提名方式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程序完备。独立董事同意将白涛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8、董事和高管薪酬

(1)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经审查《公司 2015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报告》，该等事项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无异议。

(2) 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就《关于对国信香港风险事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对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风险事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奖金扣罚情况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

(3)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明、蒋岳祥、肖幼美、白涛就《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有关薪酬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有关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薪酬方案无异议。

四、报告期内日常工作情况

(一) 公司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表述进行了调整，并修订了部分条款，以更符合公司治理运作实际，并保持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则原文一致。《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也同步进行了修订。本人认真审读了相关制度，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协助提高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水平。

（二）审计工作方面

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方面，本人保证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尽职，做到审计前后及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本人认真审阅了审计计划等相关材料，并提醒督促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切实做到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公司财务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财务工作负责人和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审计情况的汇报。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2016 年度，本人听取了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并通过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董事会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以股东利益为最高宗旨，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积极回报股东，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科学合理，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其他事项

2016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议案提出异议；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发挥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持和监督作用。

五、个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xiaoyoumei888@126.com

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

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决策服务，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述职人：肖幼美

2017 年 4 月